

参与仲裁 按国际惯例行事很关键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我国企业越来越需要通过国际仲裁来解决商事争议。在此过程中,正确掌握境内仲裁与境外仲裁的差异非常关键。在日前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处理研讨会上,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卢松强调,企业应做好与境外仲裁员的沟通,同时把握好国际仲裁证据规则。

“与境内仲裁员相比,境外仲裁员习惯于按照国际仲裁实践处理仲裁问题,在仲裁程序中多数使用英文,也将电子邮件作为主要的通讯和送达方式,庭审中也没有书证出示、质证等环节。”卢松表示,企业与境外仲裁员沟通或邀请境外仲裁员来境内与中国仲裁员共同审理案件时,应主动采用国际做法与外国仲裁员商议程序,尽量照顾到对方的工作习惯,给人专业礼貌的印象,便于后续参与仲裁。

此外,国际仲裁证据规则与我国仲裁证据规则之间存在一定差

异,中国企业因不熟悉规则而处理不当的情形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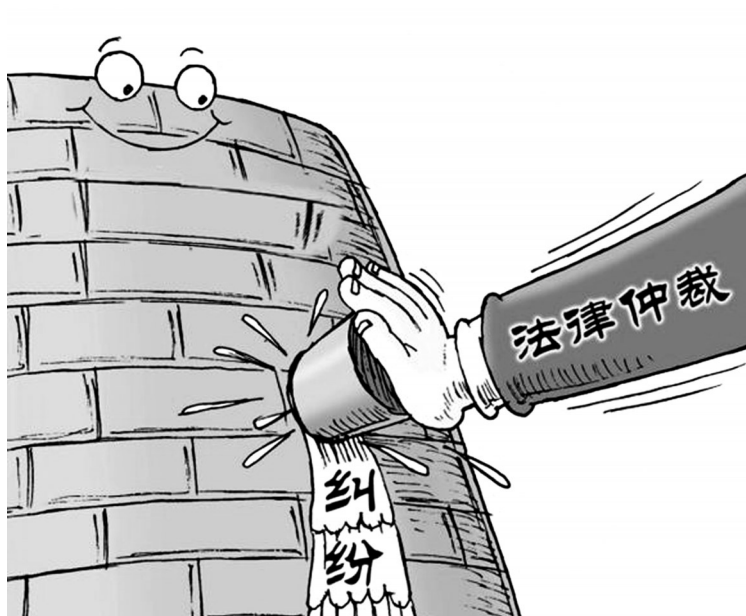
“在我国仲裁实践中,很多企业参与仲裁时提交大量材料,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相关证据等。但这些材料并没有进行专业编辑和分类。而在参与国际仲裁时,启动程序时要求当事人清晰地提交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让仲裁机构能确定自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卢松指出,在仲裁庭组成后一般会在一个星期内安排双方当事人参与程序管理会议。在此次会议中,会探讨双方有哪些证据,如何提交。很多中国律师按照国内的做法,避免自己的证据提前被对方知道,常常等到开庭时突然出示,这在国际仲裁程序中是不允许的。建议企业在仲裁庭组成后就着手准备相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证人证据、实物证据等。

卢松强调,参与国际仲裁的仲裁员有民事责任豁免权,也就意味着如果当事人准备的材料不明确、详细,导致仲裁员漏掉了哪一项,

而作出不利裁决,当事人也无法将责任归咎于仲裁员,只能自行承担后果。因此,参与国际仲裁的企业应投入成本把提交给仲裁庭的意见书做得清楚、全面,便于仲裁员阅读,利于获得有利裁决。此外,中国因为某些案件当事人基本法律知识缺乏,法官、仲裁员还可能承担释明法律的职责,但在国际仲裁中,仲裁庭采取当事人主义,而非职权主义,仲裁庭不会对法律、程序规定等进行解释,需要当事人事先做好充足功课。

对参与国际仲裁的中国企业来说,证据披露制度不可不知。虽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没有证据披露的做法,但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有义务披露对自己不利的证据。“参与国际仲裁的中企应听取律师的专业意见,了解不披露证据的后果。如果某项证据不愿开示,应拿出能充足说服仲裁庭的理由,并向律师咨询清楚不提交该证据的相关后果。”卢松说。

据卢松介绍,在国际仲裁中提交证据时,既要提交纸质版,也要提交电子版的。国际仲裁中通常证据数量较大,没有对书证庭审质证的程序。在双方提交证据后,当事人有半年左右的时间研究相关证据,并可在书面意见里面发表对证据的看法。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企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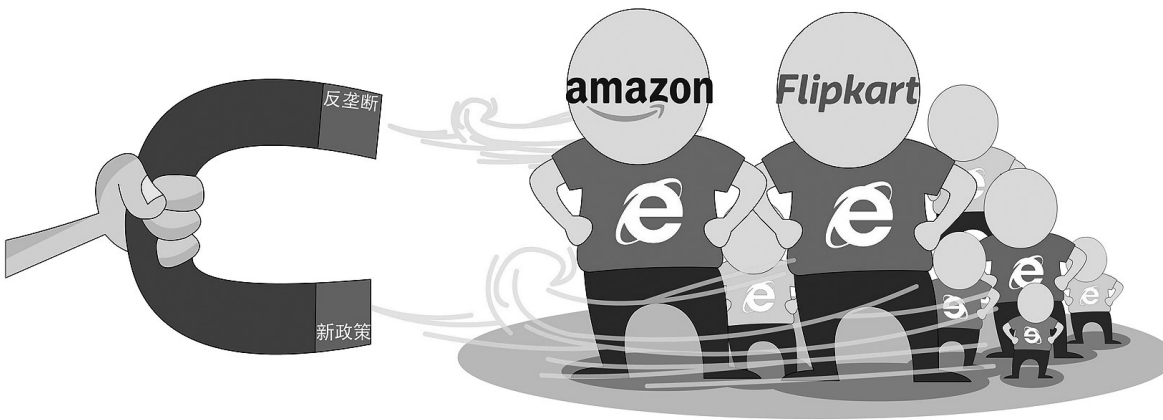


法律准备和文件留存上存在很多问题。经常有企业在遇到争议收集证据时,会出现找不到文件、查不到邮件、电脑丢失等情形,如果一份文件对方当事人保存了而我方没有,将会为仲裁增添风险,建议企业早早建立好档案管理制度,备份相关文件,以备不时之需。

此外,在国际商事仲裁中,专家也起着关键作用。在国内,一般由仲裁机构去聘请鉴定人,而在国际

仲裁中,由当事人聘请专家。“尽管参与国际仲裁的专家由双方各自聘请,但该专家所起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仲裁庭来了解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情况,而非单纯帮助当事人取得有优势的仲裁结果。专家在仲裁程序中要对仲裁庭负责,不会有专家为了帮助聘用人而丧失了自己的信誉。这就需要当事人在考虑聘请哪位专家、与专家讨论案件时把握好分寸。”卢松说。

制图 耿晓倩



▼法律干线

改革开放40年和中国仲裁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京召开改革开放40年和中国仲裁座谈会。

会上,与会专家表示,我国仲裁事业在改革开放40年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仲裁制度不断完善,仲裁员队伍不断壮大,仲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不断提高。但同时仲裁业务竞争也日益激烈。在新形势下我国仲裁改革存在着必要性和紧迫性,与会嘉宾结合我国仲裁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对进一步深化我国商事仲裁改革纷纷发表意见和建议。

与会专家认为,当前我国仲裁事业在理论与实践发展中仍存在很多亟待改进的地方。在仲裁理论上,我国仲裁理论研究仍然缺少具有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的著作,未能及时、有效、全面地反映我国仲裁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应进一步加强仲裁理论研究工作;在仲裁实践方面,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法律服

务;仲裁工作要进一步规范化,制定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仲裁发展趋势的仲裁规则和机构管理制度;要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一方面仲裁要处理互联网争议,另一方面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解决商事争议,特别是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好仲裁大数据分析;要推动仲裁国际化发展,积极拓展国际仲裁业务,结合我国实际,学习和借鉴国际仲裁经验。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最重要的是营造法治环境。他希望,在各界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贸仲委仲裁法律服务将在未来改革开放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聚焦重点、抓住关键,不忘初心,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改革开放新突破,着力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国际仲裁机构上取得新进展,为新一轮改革开放作出新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和解协议公约》专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和解协议公约》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办,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承办。

会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蔡晨风表示,2018年12月20日,联合国通过了《和解协议公约》,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一旦公约生效,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制约调解发展的障碍——强制执行力的问题。

商务部条法司处长温先涛解读了《和解协议公约》的形成及对国际商事调解的影响。他表示,《和解协议公约》的生效将会极大地推动相关成员国调解制度的发展。他比较了另外两部商事执行公约《纽约公约》和《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适用情况,进一步指出《和解协议公约》的前景十分广阔。他指出,在公约只允许商

事保留和当事人明示保留的情况下,中国如果批准加入还需要设计许多与公约接轨的制度,包括建立鼓励调解的机制,设立个人调解制度,建设与仲裁员、法官相分离的专业调解员队伍等。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巍运用理论串讲与举例实证的方法分析了公约的内容。在适用范围上,公约只对经调解后书面作出的商事和解协议适用,但采取电子通信功能等同规则,并对协议要求的国际性作出了限定,协议中包含的金钱义务与非金钱义务均受公约调整;在执行程序上,协议可以被直接执行也可以被当事人援引,当事人需要提供协议文本并证明调解过程存在;当事人可以就对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和解协议无效或被修改等理由对执行提出抗辩。

(来源:贸促会商法中心)

印度以新反垄断规则反击电子商务巨头

本报讯 正当沃尔玛以160亿美元收购Flipkart和亚马逊,以50亿美元押注印度之际,印度政府宣布了改变电子商务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这可能令亚马逊和Flipkart等领先平台在该国开展业务的方式发生变化。此举应该会安抚实体零售商,他们长期以来对电子商务网站提供折扣以赢得顾客的做法不满。

据外媒报道,印度政策中插入了一项新规则,禁止任何与电子商务平台相关的实体在该网站上销售,并对一家供应商在特定门户网站上销售的数量施加了限制。这项政策还禁止电子商务平台给予供应商任何优惠待遇。

根据报道,印度正与亚马逊和Flipkart等跨国电子商务巨头抗衡,出台了新规定,禁止公司出售部分

产品。

据悉,根据这项于2019年2月1日生效的新规则,电子商务公司将不能再销售其拥有股权公司产品,也不能与卖家达成独家协议,或者对关联卖家采用与非关联卖家不同的现金返还优惠和其他激励措施。

新的规则旨在打击大型跨国电子商务零售商的垄断行为。亚马逊、Flipkart和其他大公司目前能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大量购买产品并转售给关联公司,从而降低竞争对手的价格,这些公司随后将产品价格定得更低,将非关联公司赶出市场。

报道称,印度的零售商们担心他们的日子即将到头,这种“掠夺性定价”的做法主宰了市场,2018年早些时候,他们成功地抵制了一系列反垄断申诉,这些申诉最终导致了新法规的出台。

根据报道,全印度在线销售商协会(AIOVA)于2018年10月向印度竞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该机构负责执行反垄断事务,指控亚马逊对其拥有股权的销售商给予优惠待遇。该组织在2018年5月对Flipkart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愿。

据悉,印度贸易商联合会曾反对沃尔玛2018年5月斥资160亿美元收购Flipkart,并警告称,此举将催生新规则试图解决“不公平竞争”和“掠夺性定价”。印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秘书长赞许地表示,新规如果全面实施,将“禁止全球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控制和主导印度零售贸易的策略”。

报道称,随着谷歌2018年12月早些时候将谷歌购物引入印度,强化的监管措施来得并不算太早。

(梁石川)

对接国际合规体系 更好应对美出口管制

■ 本报记者 苏旭辉

中美贸易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贸易之一,随着中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实力的逐渐增强,美国对中国的出口管控也越来越强。2018年8月美国出台了新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11月又公布了根据该法案拟定的针对关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出口管制体系框架,并于12月19日完成了对这些基础技术的出口管制面向公众的征询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顾问张国勋曾任商务部美大司副司长和中美商贸联合委员会法律谈判代表,他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指出,2018年美国新《出口管制改革法案》以及国家审查法案的核心就是技术封锁,要求对将美国先进技术

转移到中国和俄罗斯等大国的行为,进行严格的管控。

出口管制影响大

出口管制使得美国的电子、高性能计算机以及通讯技术等高科技出口到中国获取许可证的难度较大或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中国企业获取相关产品以及先进技术的难度。

张国勋表示,如果美国公司为使中国供应商生产一定规格的小部件,而将其蓝图或技术规格发送给中国供应商,那么这些蓝图或技术规格可能需要获得许可。如需获得相应许可,即使这些技术规格是通过邮件发送的、被转到共享文件架或服务器、经电话沟通或是被复制

到不同的文档,均需获得相应许可。

同时出口管制带来了潜在的经济损失和声誉风险,一旦违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需要支付巨额罚款或和解金,可能导致企业现有以及潜在客户的流失,遭受信誉损失。

张国勋还指出,出口管制增加了中国企业的合规成本。面对日趋频繁而严格的出口管制执法,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主动投入人力物力,建设高效的出口合规机制,以避免违规和遭到处罚。

构建出口合规体系

2018年9月7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立法规划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位于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

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张国勋指出,该法的重要内容是,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并可给予通用许可等相应的许可便利。

另外,为出口经营者规定了咨询机制。出口经营者可在出口之前针对拟出口事项是否属于管制物项,向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提出咨询;设立专家咨询机制,为管制物项的界定提供专家意见。

张国勋强调,如果企业能够建立对接国际标准的合规体系,在应对调查过程中可以做到减轻处罚,甚至免除处罚。建立合规体系之后,通过美国的监管会容易很多。美国政府、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十分看重和认可合规体系。

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郭楠指出,合规已慢慢成为国际通用话语,企业建立合规体系,相当于有了一个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国际上比较认可的合规标准包括:第一,高层管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第二,要有相应的准则、合规政策与流程;第三,管理层中有人专门负责合规管理,并且有足够的资源保证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落实;第四,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第五,针对企业的合规政策和流程,对内部人员和外部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培训和告知;第六,采取同合规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第七,企业应该有举报的渠道和内部调查机制。

最高法院将设立知识产权法庭

本报讯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任免名单,任命最高法院副院长罗东川为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最高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王闯为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同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罗东川在会上介绍,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知识产权法庭已经完成了组建工作,近日将正式挂牌。

罗东川表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中国正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迫切需要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同时罗东川提到,设立知识产权法庭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改革的思维推进改革,加强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并且,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采取在线视频等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而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

(孙闻)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氟橡胶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氟橡胶(Fluoroelastomers/FKM)作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进口对印度国内产业的建立构成了实质性阻碍,故建议对华氟橡胶征收0.078—7.31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18个月。

2018年1月2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氟橡胶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12个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2016年至2017年以及本次倾销调查期。

巴西对涉华尼龙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和台湾地区的尼龙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损害分析期为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利益相关方应通过SDD数字信息系统参与本次调查应诉,提交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利益相关方可在本复审立案公告日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巴方指定应诉法定代理人。

调查问卷将会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产商,涉案企业须在调查问卷寄发日起30天内填写问卷并通过SDD数字信息系统提交答卷。

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后5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本次复审调查将于立案之日起的10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形下如有延期,该延期将不超过两个月。上述复审期间,原巴西贸易保护局于2013年发布的第124号决议的反倾销措施仍继续有效。

墨西哥对华陶瓷餐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在墨西哥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该国企业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利益相关方可于决议发布次日起28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案件评述及相关证据。

(本报综合报道)